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 2023zfcg01780
项目名称: 兰州工业学院基于云平台的会计实训室
改扩建
采购人: 兰州工业学院
代理机构: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 招标人/代理机构用户操作手册
2. “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3. “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受兰州工业学院委托对兰州工业学院基于云平台的会计实训室改扩建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招标文件编号：

2023zfcg01780

2.招标内容：

第1包采购全电发票实训教学平台（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等系统1批，具体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3.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167.900000(万元)

标段1采购预算：34.900000(万元)，最高限价：34.900000(万元)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5.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

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确定投标后，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和投标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7.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政府采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兰州工业学院基于云平台的会计实训室改扩建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60/login）](http://121.41.35.55:3060/login)。

8.公告期限

详见公告。

9.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兰州工业学院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坪东路 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659460832



代理机构：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西路1581号

联系人：雷经理

联系电话：18093198788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81895690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1.1	项目名称	兰州工业学院基于云平台的会计实训室改扩建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3zfcg01780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工业学院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坪东路 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659460832
2.1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安排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西路1581号 联系人：雷经理 联系电话：18093198788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8189569071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缴的材料;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11.1	现场踏勘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

		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和上传到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 and 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 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

		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开标全程可以通过“网上开标厅”视频会议全程查看。开标开始前，会向项目联系人手机发送短信通知，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视频会议”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

		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要求。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9.1	中标通知书 领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 补充 内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属于甘肃省各级地方预算单位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不属于甘肃省各级地方预算单位的项目，如中央在甘单位、军队采购等由采购人自行决定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

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内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开标全程可以通过“网上开标厅”视频会议全程查看。开标开始前，代理机构会向项目联系人手机发送短信通知，各接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视频会议”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加注“●”号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4)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



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文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标准。

(5)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

41.2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41.3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范围。

41.4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具体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

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要求。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9. 中标通知书

49.1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途远招投标有
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入账凭据或完税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_____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
_____（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
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
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
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
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
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兰州工业学院基于云平台的会计实训室改扩建

招标文件编号：2023zfcg01780

包号：1

币种：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交货期（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兰州工业学院基于云平台的会计实训室改扩建

招标文件编号：2023zfcg01780

包 号：1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负责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 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 要求提供 业绩 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

日 期：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明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

日 期：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 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 内	
2	保修期 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 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编号：

包号：

序 号	货 物 名 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 （ 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付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
安装完成时间：
2. 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中标人按合同规定交货，经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合同规定货款的95%，其余5%使用一年（12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利息付清。

五、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电发票实训教学平台（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1. 系统需模拟税务局的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开具的去介版、去版式、标签化、要素化、授信制、赋码制的全新开票机制。 2. 系统需要含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具所需的开票业务及配套的税务数字账户管理的功能。 3. 系统的开票业务中需包含蓝字发票开具、红字发票开具、开票信息维护的板块，且通过点击可进入相关的开票使用页面。 4. ◆开票信息中分为项目信息维护、客户信息维护及附加信息维护。 5. ◆项目信息维护可通过单个添加、批量导入、税控批量导入的方式自动导入项目信息，且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支持选择及搜索。 6. 客户信息维护通过添加的方式录入客户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简码等开票所需的信息数据。	套	1	

7. ◆蓝字发票开具中需由授信额度、总授信额度、已使用额度、本月蓝票开具数量及金额统计，其中蓝字发票开具成功后授信额度需扣除不含税的发票金额，同时当红字发票开具成功后需在授信额度增加不含税的发票金额，总授信额度需要根据所选择案例的不同初始提供授信的且可根据授信额度调整而增加。

8. 蓝字发票的立即开票可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且在立即开票中可选择“差额增税-差额开票”和“差额增税-全额开票”。

9. ◆蓝字发票开具需支持清单发票、折扣发票和差额发票的开具。

10. 蓝字发票开具需支持票样识图和列表识图的两种开票方式。

11. 蓝字发票的购方信息可通过输入或从客户信息维护中选择，销售方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根据案例自动带入且不可修改。

12. ◆蓝字发票的开票信息中需根据立即开票所选择的票种和差额信息显示相对应的标签，标签含盖但不



局限于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差额增税-差额开票、差额增税-全额开票。

13. ◆蓝字发票的开票信息的项目名称支持从项目信息维护中选择，并根据所选中的项目信息内容填写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税率/征收率，且在完成数量输入后系统自动根据含税/不含税的标记计算出发票的税额及金额，同时支持含税/不含税的方式切换，切换后对税额自动重新计算。

14. 蓝字发票的折扣需勾选已添加的开票信息，并通过按金额折扣、按比例折扣、批量折扣录入、逐条折扣录入的方式完成折扣的比例或具体金额的输入，保存成功后原始项目信息不可修改，同时在对应项目下显示对应的折扣信息。

15. 蓝字发票的差额开票通过选择项目信息维护中的数据，自动弹出差额开票的信息，在完成差额开票信息维护后自动根据差额计算对应项目的税额数据。

16. 蓝字发票开具支持重新选择发票和清空开票信息重填的功能。

17. 蓝字发票开具的备注信息支持输入≤200字的内容，同时经办人信息需根据学生账号信息自动填入。

18. 蓝字发票开具成功后支持数电票的查看、继续开票及将购方信息保存至客户信息维护内；蓝字发票提交是需验证当前的授信额度是否支持当前票据的开具，若授信额度不足则开票失败。

19. 红字发票开具需根据案例的所需期统计本月回退授信额度，同时在红字发票开具常用功能需含盖处理待确认记录、处理开票记录、冲红蓝字发票、冲红无蓝字发票，并在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中分为我发出的和发给我的。

20. ◆冲红蓝字发票开具需支持选择已开具蓝字发票（再次蓝字发票支持预览），通过“选择”按钮完成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的发起，且红字发发票信息确认单提交成功后自动默认为购销双方已确认，以确保红字发票开具的应用。

21. 红字发票开具必须在已有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后，通过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进行红字发票的一键开

		具。 22. 税务数字账户内需支持发票查询统计及授信额度调整申请，发票查询统计支持案例已开具的蓝字发票及红字发票的票样查询及发票状态等信息的查询。 23. ◆系统需支持在授信额度调整申请中自行发起调额申请，提交成功后自动对授信额度和总授信额度进行调整。 24. 系统需分为教师端和学生端，在教师端和学端均可查询学生案例的作答记录，同时教师端可对学生端的案例发布、标准答案查询的权限控制。			
2	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实训系统	1. 能够满足同时60人在线实训能够模拟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可以配套教案案例实训、评分、打印封面报告，满足教学需要。 2. 可以设置会计期间企业核定信息，不同的核定信息对应的报表不同，包括一般企业、一般企业总机构、一般企业辅导期、电力企业、航空运输企业、一般企业分支机构、农行企业、含农产品业务企业	套	1	

等核定信息。

3. 具有申报操作流程功能，可以选择选择税款所属期模拟不同期间的税务申报，满足教学需要，能够查看企业申报种类、申报状态、应纳税额、申报日期、网上申报时间等信息，申报状态可以根据具体的报表填写发送状态变换，应纳税额等信息在申报表发送后能够动态显示。

4. 具有往来对象维护、货物信息维护功能，方便在发票采集环境一键选用，可进行客户信息，货物信息的查询、录入、修改、删除，录入的信息不限于企业类别、税号、客户名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货物编码、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计量单位、单位净重、单位毛重等信息。

5. ■能够进行发票采集，进项税额转出功能，发票采集数据完成后可以直接自动取数生成相应报表，进项采集功能可以根据案例针对相应税款所属期的进项数据采集，采取可视化窗口，能够看到进项凭证类别、总份数、总税额、可抵扣份

数、可抵扣税额。进行凭证类别至少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发票、海关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取得发票、代扣代缴通用缴款书、外贸企业进项税额，发票采集可以实现单张录入，修改、删除、批量修改、查询功能，还能直接导入从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导出的XML发票文件。

6. ■ 进项发票采集需要录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能够一键选择往来对象预设的销货单位，能够一键增加预设的货物信息，能够根据不同的进项票据和即征即退的类型选择不同的税率，税率主要有13%、9%、6%、5%、3%、0%几种，系统根据实际票据类型自动配置可选项，能够进行价税自动计算机价税合计大小写转换，开票日期及认证日期可选，即征即退选项包括一般项目、即征即退、共同分担类的项目，抵扣选项分为允许抵扣、不抵扣、待抵扣，采集保存有逻辑校验，不符合相应即征即退项目的税率的信息不可保存，且有提示信息，其中海关缴款书采集必须填写进口口岸代

码、进口口岸名称、缴款书号码方能保存，农产品收购发票必须填写身份证号、付款方式、记账凭证号，农产品取得发票必须选择是否本省发票，填写付款方式、记账凭证号，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必须填写缴款书号码，扣缴义务人信息，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清单直接填写非即征即退、即征即项目本月抵扣金额即可。

7. 能够进行销项数据采集，采集完成后可以直接自动取数生成相应报表，可以根据案例针对相应税款所属期的销项数据采集，采取可视化窗口，能够看到销项类别、正常发票份数、金额、税额，销项类别至少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普通发票、无票世通销售、纳税检测调整等，发票采集可以实现单张录入，修改、删除、批量修改、查询功能。

8. 销项发票采集需要录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能够一键选择往来对象预设的销货单位，能够一键增加预设的货物信息，能够根据不同

的计税方式和征税项目的类型选择不同的税率，税率主要有13%、9%、6%、5%、3%、0%几种，系统根据实际票据类型自动配置可选项，能够进行价税自动计算机价税合计大小写转换，计税方式包含一般计税、简易征收、免税方式，征税项目分为应税货物、应税劳务、应税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三类，即征即退选项分为是和否，采集保存有逻辑校验，不符合相应计税方式和征税项目的税率的信息不可保存，且有提示信息。其中无票视同销售、纳税检查调整不需要输入企业信息。

9. 进项税额转出可对具体项目的非即征即退、即征即退信息录入，具体项目包含免税项目用、集体福利、个人消费、非正常损失、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况。

10. ■申报表填写，其中申报表要符

合全面营改增的要求与规范，申报表附有7张附表及其清单并与企业实际使用的版本一致，系统有强校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表不可直接打开，必须填写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后方可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

（二），然后才能生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表，报表填写会有相应的填表说明，部分表单填写不完整或者有逻辑问题，系统会给予具体错误提示，附列资料表（二）的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额等信息，可直接通过系统自动提取，附列资料表（一）的销项数据也直接通过系统自动取数，报表的删除也需严格遵循相应的勾稽关系、每张报表均可放大、缩小，能够预览以及完整打印。

1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

（三）中的项目及栏次中的税率必须是13%、9%等最新税率，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中一般计税方法-项目及栏次中的税率必须是最新的13%和9%的最新税率。

1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表包括20张报表，分别是航空运输企业试点地区分支机构传递单、邮政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电信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够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部分产品销售统计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成品油购销存情况明细表、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抵扣清单、应税服务

扣除项目清单、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附表15：电力企业传递单、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

13. 申报表填写好后，在申报表发送环节可以看到申报种类、申报数、应纳税额、抵减金额、报表状态、申报类型等情况，若报表填写不完整，则不能申报，且提示相应信息，申报表发送后，反馈申报是否发送成功标志，申报成功后可以作废，对实训内容进行修改，并支持再次申报，满足教学需求。

14. 申报成功后可通过申报种类、申报所属期对历史申报结果查询，可以看到申报种类、报表名称、申报日期、申报结果、申报类型、应纳税额、扣款时间。能查看每次申报的每张详细报表，能够预览和打印相应报。

15. 申报成功后可进行网上缴税，系统提示缴税单位信息，税额，缴税时间，缴税成功后自动生成校验反馈信息。

16. 有介质传送功能，能够进行基本信息导入、核定信息导入、反馈文



件导入、申报文件导出等操作。

17. 系统具有评分统计、申报作废、成绩查询、实训封面打印四大教学功能。评分统计可按当前核定信息案例进行选择，也可选择所有案例，能够根据教案名称案例发布时间选择具体案例评分，可即时获得得分信息，可查看历史案例得分，也可查看具体案例的交卷时间，评分详情，评分详情包含考核指标、学生答案、正确答案、具体分值和获得分值，方便学生自主学习，若老师设置了测评模式，则评分后看不到具体分数和具体的成绩数据。其中申报作废功能是在评分统计完成后才可使用，并且作废后，不可直接修改发票采集中的销项或进项发票，必须先删除申报表中申报数据后，才可修改发票采集的信息。实训完成后可以直接打印封面报告，封面报告包含企业信息、学号信息及评分信息。

18. 预留与银行接口，可以实现网络缴纳税款。

19. 系统具有独立的实训案例评分系统。评分统计可以对申报结果进行

评分，老师可以查看学生提交实训结果的时间，分数，学生的答案，正确的答案，并且学生错误的答案以红色标注；学生也可以利用系统中的成绩查询功能查看自己的成绩，包括学生答案，正确答案，学生错误的答案以红色标注；评分功能老师可以自由控制开关，一旦关闭，系统中的成绩查询功能不可用；评完分后，系统支持打印实训报告封面，实训封面上显示学生实训案例名称、分数、班级、姓名、学生、实训时间等信息，在测评模式下，学生评分后不能看到答案和得分，只能教师后台查看。

20. 须有独立的案例管理系统，系统中自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训案例不少于6套（挂网前务必核对）支持老师选择系统提供案例，可以查看案例的标准答案，也可以发布案例标准答案，学生操作完成可以自动评分。系统具有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配套教材，教材上具有系统使用说明和实训案例，系统支持教材上实训案例评分。

		21. 有防作弊验证码功能，每个学生自动分配一个纳税户并按用户所在地纳税人识别号编号规则自动生成该生唯一防作弊验证码。 申报成功后可以作废，对实训内容进行修改，并支持再次申报，满足教学需求。			
3	金税四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实训软件	1. 能够模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个税申报实训，可以配套教案案例实训、评分，满足教学需要。 2. 和真实系统一致，系统采用5000元的个税起征点，采用2019最新税制的个税扣除税率开发。 3. 具有人员信息采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综合所得申报、分类所得申报、非居民所得申报、限售股所得申报、税款缴纳、优惠备案、查询统计、系统设置等功能，可以选择选择税款所属期模拟不同期间的税务申报满足教学需要。 4. ■人员信息采集功能，根据《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的要求采集相关信息，人员信息采集主要包括【添加】、【导入】、【报送】、【获取反馈】、【同步人	套	1	

员】、【导出】、【展开查询条件】和【更多操作】功能。能够实现境内外人员的信息登记，包括人员状态、证照类型、证照号码、任职受雇从业类型、任职受雇从业日期、离职日期、手机号码等基本信息、联系方式、任职受雇信息，可对录入的信息进行修改和删除，个人基础信息既可以录入也支持导入导出功能，基础信息实现校验功能，需报送，验证通过获取反馈，尤其是身份证号码要实现真实的校验，是股东投资者的，可以填写个人投资总额，具有多种查询条件和高级查询功能，可以通过工号、证照类型、号码、人员状态等精确筛选，可批量修改人员信息，也可以自定义显示排列；根据所选证照类型填写正确的证照号码。使用居民身份证登记，证照号码必须是正确的18位身份证号码，否则校验不通过。

5. ■【性别】、【出生日期】：选择居民身份证采集的，此两项信息会根据身份证号码信息自动带出，无需填写；使用其他证件，则需手

动据实填写。

6. ☐可进行自定义显示列，人员信息采集列表中，可以自定义列表中展示的信息。如：无需显示人员状态，可以取消勾选，能隐藏非正常人员，采集界面上会显示人员状态为非正常的人员，在系统中不再对该人员进行业务操作时，可通过本功能隐藏非正常（已离职）人员。隐藏后，该按钮会变成【显示非正常人员】，点击后会重新显示非正常人员。

7.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可采集的项目分别为“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住房租金支出”、“赡养老人支出”、“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房屋出租所得”。主要包括新增、导入、删除、报送、获取反馈、导出功能，新增专项扣除信息的姓名、证照类型、号码等信息自动带出已采集且正常状态的人员，具体采集可以对本人扣除比例，扣除有效期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设置。

8. ☐【导出】：可选择【选中人

员】或【全部人员】进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导出，客户端会将导出的Excel表单放置在文件夹内（文件夹命名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导出)_日期），按照每个人发一张Excel表的形式进行展示。

9. ■【出生日期】、【扣除有效期起】、【扣除有效期止】，系统自动带出，（受教育日期起、政策生效日期起、扣除年度的1月、纳税人扣除年度在本单位任职起始月份）取时间最后值。（教育终止时间、扣除有效期起所在年份的12月）取时间最前值。

10. ■综合所得申报扣缴申报的流程为：【1收入及减除填写】、【2税款计算】、【3附表填写】和【4申报表报送】四步，根据《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申报》表填写，收入及减除信息用于录入综合所得各项目的收入及减除项数据，所得项目包括“正常工资薪金所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年金领取”、“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补偿金”、“劳务报酬所得（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劳务报酬

所得（一般劳务、其他劳务）”、“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提前退休一次性补贴”、“个人股权激励收入”“内退一次性补偿金申报”、“央企负责人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申报”、“单位低价向职工收费申报”、“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金申报”。正常工资薪金所得可将预填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同步过来，附表包含《减免事项附表》、《商业健康保险附表》、《税延养老保险附表》。

11. 进行税款计算，系统自动对“收入及减除填写”模块中填写的数据进行计税，其中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会下载本纳税年度上期累计数据，再与当期填写的数据合并累计计税。“税款计算”页面上会分所得项目显示对应项目的明细数据和合计数据，右上角显示综合所得的合计数据，包括申报总人数、收入总额、应纳税额和应补退税额。申报表填写、税款计算完成后，可完成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的正常申报、更正申报以及作废申报操作。

12. 分类所得申报扣缴申报的流程为：【1收入及减除填写】、【2附表填写】和【3申报表报送】三步，根据《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填写，收入及减除信息用于录入综合所得各项目的收入及减除项数据，所得项目包括：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附表包含《减免事项附表》、《个人股权转让信息表》，申报表报送用于完成一般分类所得代扣代缴的正常申报、更正申报以及作废申报操作。

13. ■非居民所得申报扣缴申报的流程为：【1收入及减除填写】、【2附表填写】和【3申报表报送】三步，根据《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报告表》填写，收入及减除信息用于录入综合所得各项目的收入及减除项数据，所得项目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非居民收入适用公式向导；解除劳动合同

一次性补偿金；个人股权激励收入；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金。附表包含《减免事项附表》、《个人股权转让信息表》，申报表报送用于完成一般分类所得代扣代缴的正常申报、更正申报以及作废申报操作。



14. ■限售股申报的流程为：【1收入及减除填写】和【2申报表报送】两步，根据《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申报》填写，可进行单个和批量导入申报，申报表报送用于完成一般分类所得代扣代缴的正常申报、更正申报以及作废申报操作。

15.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申报表除正常工资薪金所得外，其他所得项目均没有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填写项。

16. ■综合所得里的“正常工资薪金”、“个人股权激励收入”、“年金领取”、“提前退休一次性补贴”、“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补偿金”、“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都只有雇员才能填写。

17. ■综合所得/非居民所得里一般劳务报酬所得和其他劳务报酬所得

只能任职受雇从业类型为“其他”的才可以填写。

18.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功能需填写【股权激励方式】、【股权激励人数】、【近6个月平均人数】、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支持股票（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类型的填写。

19. 税款缴纳功能在申报成功后通过【三方协议缴税】获取显示欠税相关内容，包括：所得月份、申报表名称、征收品目、税款所属期起止时间、个人三方协议账户等，缴纳结束可以进行历史查询。

20. 正常工资薪金填写中可录入员工商业健康保险费，须填写相应税优识别码方能录入；其他附表包含减免事项附表、商业健康保险附表，商业健康保险附表可以录入保单信息。可新增多张保单。

21. ☒系统设置可对单位办税人信息进行维护，可以自主设置公积金上限、年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年金上限，设置后需退出系统重进才

能生效。

22. 系统具有评分统计、成绩查询等教学功能。可根据教案名称选择具体案例评分，可即时获取得分信息，可查看历史案例得分，也可查看具体案例的交卷时间、评分详情，评分详情包含考核指标、学生答案、正确答案、具体分值和获得分值，方便学生自主学习。

23. 系统自带数据清除工具，对系统中历史数据进行清空，便于重复使用训练、教学。

24. 系统具有独立的实训案例评分系统。评分统计可以对申报结果进行评分，老师可以查看学生提交实训结果的时间，分数，学生的答案，正确的答案，并且学生错误的答案以红色标注；学生也可以利用系统中的成绩查询功能查看自己的成绩，包括学生答案，正确答案，学生错误的答案以红色标注；评分功能老师可以自由控制开关，一旦关闭，系统中的成绩查询功能不可用；在测评模式下，学生评分后不能看到答案和得分，只能教师后台查看。

		25. 系统支持的案例指标不少于58个，其中综合所得申报评分指标不少于23个、分类所得申报评分指标不少于12个、限售股所得申报评分指标不少于2个、非居民所得申报评分指标不少于21个。 26. 有防作弊验证码功能。每个学生自动分配一个纳税户并按用户所在地纳税人识别号编号规则自动生成该生唯一防作弊验证码。 27. 学生可以自主下载实训案例。 28. 系统自带实训数据备份和恢复功能。 29. 系统支持学校个性化logo嵌入。 30. 支持实训宝移动实训。 31. 须有独立的案例管理系统，系统中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税实训案例不少于5套，支持老师选择系统提供案例，可以查看案例的标准答案，也可以发布案例标准答案，学生操作完成可以自动评分。 32. ■能够配套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使用。			
4	查账征收企业	1. 能够满足同时60人在线实训，能够模拟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网上申	套	1	

	所得税 月 (季) 申报实 训系统	报，可以配套教案案例实训、评分、打印封面报告，满足教学需要。 2. 具有申报操作流程功能，可以选择选择税款所属期模拟不同期间的税务申报，满足教学需要，能查看企业申报种类、申报状态、应纳税额、申报日期、网上申报时段等信息，申报状态可以根据具体的报表填写发送状态变换，应纳税额等信息在申报表发送后能够动态显示。 3. 支持月度申报和季度申报2种申报模式。 4. ◆所有申报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均为2021年最新申报表，包括：（1）企业所得税月度纳税申报表（A类）主表/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A类）主表、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其中报表包含三个附表、一个主表，与企业实际使用的版本一致。 5. ◆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纳税申			
--	--	--	--	--	--

报表（A类）主表包括附报事项填写，可勾选相应的事项内容、填写金额，事项内容包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适用类型。



6. ◆申报表填写好后，在申报表发送环节可以看到申报种类、申报次数、应纳税额、抵减金额、报表状态、申报类型等情况，若报表填写不完整，则不能申报，且提示相应信息，申报表发送后，反馈申报是否发送成功标志，申报成功后可以作废，对实训内容进行修改，并支持再次申报，满足教学需要。

7. ◆申报成功后可通过申报种类、申报所属期对历史申报结果查询，可以看到申报种类、报表名称、申报日期、申报结果、申报类型、应纳税额、扣款时间。能查看每次申报的每张详细报表，能够预览和打印相应报表申报成功后可进行网上缴税，系统提示缴税单位信息，税额，缴税时间，缴税成功后自动生成校验反馈信息。

8. 有介质传送功能，能够进行基本信息导入、核定信息导入、反馈文件导入、申报文件导出等操作。

9. ◆系统具有评分统计、申报作废、成绩查询、实训封面打印四大教学功能。评分统计可按当前核定信息案例进行选择，也可选择所有案例，能够根据教案名称、案例发布时间选择具体案例评分，可即时获取得分信息，可查看历史案例得分，也可查看具体案例的交卷时间，评分详情，评分详情包含考核指标、学生答案、正确答案、具体分值和获得分值，方便学生自主学习，若老师设置了考试模式，则评分后看不到具体分数和具体的成绩数据实训完成后可以直接打印封面报告，封面报告包含企业信息、学号信息及评分信息。

10. 预留与银行接口，可以实现网络缴纳税款。

11. 须有独立的案例管理系统，系统中自带查账征收月（季）企业所得税实训案例不少于2套。可以查看案例的标准答案，也可以发布案例标准答案，学生操作完成可以自动评

		分。 12. 有防作弊验证码功能，每个学生自动分配一个纳税户并按用户所在地纳税人识别号编号规则自动生成该生唯一防作弊验证码。 13. 申报成功后可以作废，对实训内容进行修改，并支持再次申报，满足教学需求。			
5	烟类消费税网上申报实训系统	1. 首页具有申报操作流程圖；可选择税款所属期，满足教学需要。 2. 可以进行烟类消费税网上申报，使用的申报表与业主所在地企业使用的申报表一致，报表生成过程一致，有企业端与税局端之间申报数据的交互并能提供反馈信息。 3. ■系统申报符合以下4步申报流程 and 规定：（1）申报表填写。申报表主要包括主表：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附表二：本期代扣代缴税额计算表、附表三：卷烟生产企业年度销售明细表、各牌规格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2）申报表发送。并反馈申报是否发送成功标志（3）网上缴税。系统预留与	套	1	

银行接口，可以修改银行账余额，便于实现网络缴纳税款，缴款时系统提示缴税单位信息，税额，缴税时间，缴税成功后自动生成校验反馈信息（4）申报查询，可以按照申报种类和申报所属期进行多维历史申报结果查询。



4. 报表都支持预览、放大、缩小、打印、保存等功能。
5. 申报表查询与打印功能。
6. 申报文件可通过介质传送导出保存为XML文件，并进行实训案例的报告封面及各相关报表打印。
7. 申报成功可以接收模拟税局端的反馈信息。
8. 须有独立的案例管理系统，系统中自带烟类消费税实训案例不少于1套。支持老师选择系统提供案例，可以查看案例的标准答案，也可以发布案例标准答案，学生操作完成可以自动评分。
9. ■系统具有独立的实训案例评分系统。评分统计可以对申报结果进行评分，老师可以查看学生提交实训结果的时间，分数，学生的答案，正确的答案，并且学生错误的

		答案以红色标注；学生也可以利用系统中的成绩查询功能查看自己的成绩，包括学生答案，正确答案，学生错误的答案以红色标注，评分功能老师可以自由控制开关，一旦关闭，系统中的成绩查询功能不可用；评完分后，系统支持打印实训报告封面，实训封面上显示学生实训案例名称、分数、班级、姓名、学生、实训时间等信息。			
6	金税四期管理决策分析系统风险管理（省局版）研究平台	1. 研究平台采用账号制登录，使用天数为90天/个。 2. ■系统为一站式展示，可快捷查看基本情况、任务执行情况、成效统计，常用功能包括风险识别、等级排序、任务统筹。 3. ■系统有目标规划、风险识别、等级排序、风险应对、过程监控、评价反馈、联动管理、专项分析、部门应用、辅助功能、指标管理、任务组件等功能。 4. ■可通过目标规划进行计划管理，查看相应的计划名称、计划期间、计划单位，可以查看具体计划的基本信息、业务目标、工作要求	套	1	核心产品

		等信息，可进行计划新增和下发，可以查看重点纳税人名单，能够查看相应纳税人的行业、风险指向、风险等级。 5. ■风险识别功能可进行风险特征库维护，指标元管理、风险模型库维护，可通过此功能进行特殊风险信息信息管理、风险预警信息管理，能够进行风险方案管理、风险扫描管理。 6. ■指标元应包含税户管理、认定管理、申报管理、征收核算、发票管理等方面的，不少于200个指标元业务。 7. ■能进行全面风险扫描，可以进行扫描周期设置，风险方案查看，也可以进行实时扫描，如进行中风险欠税、连续开票数量、逾期未申报提醒、逾期未缴款提醒等风险特征排查。			
7	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1. 符合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规范，申报过程严格按税务总局的最新标准执行，有企业端与税局端之间申报数据的交互并能提供反馈信息。	套	1	

申报实训系统
(38张
报表)

2. 能够满足同时60人在线实训，能够模拟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网上申报，可以配套教案案例实训、评分、打印封面报告，满足教学需要。
3. 首页具有申报操作流程图7.017版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公告；可选择税款所属期，满足教学需要。
4. ◆系统申报符合以下6步申报流程 and 规定：（1）基础信息设置（2）简化报表（3）申报表填写。（4）税收遵从风险提示（5）申报表发送（6）网上缴税。
5. 基础信息设置包含纳税人信息、法定比例、预缴及结转信息设置，纳税人信息设置需对汇总纳税企业类型、是否就地汇总纳税、注册资本、所属行业明细代码等基本信息及主要会计政策和估计进行设置，主要会计政策和估计设置应包含适用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记账本位币、特定企业类型等进行设置，企业股东及对外投资情况信息也要填写。
6. 法定比例即税收规定扣除率需包



含职工福利费支出、按税收规定比例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支出、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捐赠支出、业务招待费等项目的设置。

7. 预缴及结转信息设置包含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以前年度多缴的所得税额在本年低减额、以前年度累计结转准予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余额、以前年度应缴未缴在本年入库所得额、以前年度结转的可抵扣投资额余额、结转以前年度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等项目的设置。

8. 基础信息设置填写完整后方可进行简化选表，即在填写申报表前可对2017年新版37张报表进行选择填报或不填报，针对前面基础信息设置，系统自动选择企业类别默认必须填报的或不填报的报表，并以灰色显示。

9. ◆37张报表按照收入成本、境外所得、纳税调整、优惠、弥补亏损、总分机构、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七大类进行分类，报表之间实现钻取功能，可按表与表之间的关系

自由钻取填写（即填写报表时有数据需从其他报表取的可直接跳转至其他表，填写后在返回本表），同时在报表右侧显示跟随式的最新的法律法规填表说明，每个分类的报表未填写数量实时显示，报表可放大、缩小，能打印，系统内自带计算器功能。

10. ◆税收遵从风险提示。系统可以对申报表填写的完整性、表内表间逻辑正确性、申报数据与财务报表数据逻辑检查，申报风险检查、附表资料提醒检查，并给出检查结果，能够清晰了解检查到的表单、项目，并获得相应的提示信息和风险等级，可直接修改有风险申报表，各报表之间有1060个逻辑标准，自动计算、自动校验，并给出相关提示信息。

11. ◆申报表填写好后，在申报表发送环节可以看到申报种类、申报次数、应纳税额、抵减金额、报表状态、申报类型等情况，若报表填写不完整，则不能申报，且提示相应信息，申报表发送后，反馈申报是否发送成功标志，申报成功后可

以作废，对实训内容进行修改，并支持再次申报，满足教学需求。

12. 申报成功后可通过申报种类、申报所属期对历史申报结果查询，可以看到申报种类、报表名称、申报日期、申报结果、申报类型、应纳税额、扣款时间。能查看每次申报的每张详细报表，能够预览和打印相应报申报成功后可进行网上缴税，系统提示缴税单位信息，税额，缴税时间，缴税成功后自动生成校验反馈信息。

13. 有介质传送功能，能够进行基本信息导入、核定信息导入、反馈文件导入、申报文件导出等操作，基本信息导入功能可将XML数据文件直接导入，完成实训企业的基本信息、核定信息、反馈文件的基础信息设置。

14. 能够实现总分机构、非汇总机构的企业所得税网上申报，各行业各规模、适用不同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的企业所得税申报。

15. 根据不同的实训企业背景及业务内容信息，完成当地税务局规定张数的年度申报表的筛选简化，减

少汇算清缴报表的填写干扰。

16. ◆对简化筛选后需填写的申报表，按业务性质进行自动归类。实现钻取功能，可在原始表格未保存情况下打开另外一张报表，同时保证原始报表数据不丢失，又能重新打开报表数据进行更新保存。表间数据可进行自由钻取填写，不强制填表顺序。

17. 系统具有评分统计、申报作废、成绩查询、实训封面打印四大教学功能。评分统计可按当前核定信息案例进行选择，也可选择所有案例，能够根据教案名称、案例发布时间选择具体案例评分，可即时获取得分信息，可查看历史案例得分，也可查看具体案例的答卷时间，评分详情，评分详情包含考核指标、学生答案、正确答案、具体分值和获得分值，方便学生自主学习，若老师设置了测评模式，则评分后看不到具体分数和具体的成绩数据。实训完成后可以直接打印封面报告，封面报告包含企业信息、学号信息及评分信息。

18. 申报成功可以接收模拟税局端

		的反馈信息，且申报成功后可以作废。 19. 须有独立的案例管理系统，系统中自带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实训案例不少于2套，可以查看案例的标准答案，也可以发布案例标准答案，学生操作完成可以自动评分。			
--	--	---	--	--	--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和“◆”号技术参数及要求为需要演示和重要技术指标，仅作为评分项，不作为否决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right) \times 3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商务部分 (10)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0分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软件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0分
		交货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前提下（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必须满足，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进行综合比较，投标人的交货期最短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2.0分
3	技术部分 (60)	产品技术响应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非“■”技术参数及指标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1分，带“◆”号重要技术参数及指标有1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非“■、◆”技术参数及指标有1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扣0.16分。标注“◆”技术支持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照参数要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要求的，证明材料仅限于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等。提供了技术支持证明材料但与技术参数要求内容不符的，视为不满足，按不得分处理。投标人必须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进行响应，不得随意复制粘贴照搬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不得分进行处理。	31.0分
		现场演示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所有带“■”技术参数及指标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人能对带“■”技术参数及指标进行逐条演示的得满分13分，每一项负偏离或每缺少一条演示扣0.5分。演示环境必须是真实的软件使用/运行环境，不允许PPT、静态页面、产品视频、原型等不成熟环境演示，否则不予认定，演示设备由投标人自行	13.0分

		准备，通过钉钉会议的方式在线进行演示。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进度安排、项目管理及验收方案、系统测试方案等内容。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的各项内容，根据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合理、各方案内容全面完善的得6分；方案较详细、进度安排较合理、各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善的得4分；方案基本详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各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完善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6.0分
	培训方案	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安排、培训流程等内容。投标人需提供方案要求的各项内容，根据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培训安排及流程合理，培训方案切实可行的得5分；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培训安排及流程较合理，培训方案较可行的得3分；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培训安排及流程基本合理，培训方案基本可行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措施、售后团队质量、售后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效、软件免费升级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服务措施及售后团队安排合理，售后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效快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服务措施及售后团队安排较合理，售后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效较快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服务措施及售后团队安排基本合理，售后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效慢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兰州工业学院基于云平台的会计 实训室改扩建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

项目名称： 兰州工业学院基于云平台的会计实训室改扩建

招标采购编号： 2023zfcg01780

甲方： 兰州工业学院

乙方： 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 3 年 10 月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1	甲方名称：兰州工业学院
2	乙方（成交人）名称、地址：
3	项目现场：招标人 指定现场
4	付款方式下列条件进行：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合同规定货款的95%，其余5%使用一年（12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利息付清。
5	如服务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6	采购文件中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7	质保期：12个月
8	验收标准：符合合同要求。
9	交付成果的形成和技术文档：符合合同要求。

合同

甲方：兰州工业学院

乙方：xxxx

签订地点：兰州工业学院

本合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以及合同的其他条款共同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

- 本合同必须有明确的目录和完成的页码编排，经甲乙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1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

[illegible]

	合 计								

3、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XXXX.00 元），
分项价格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4.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内交付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

4.2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5、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5.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现场核查。

5.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6.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7. 货物全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若不满足甲方拒不验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质量验收：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以及未达到技术参数要求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检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6、验收依据：

6.1合同文本及附件；

6.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付款条件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乙方 按合同规定交货，经 甲方 （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 甲方 支付合同规定货款的95%，其余5%使用一年（12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利息付清。

8、售后服务要求：

①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②甲方的货物自验收之日起，由乙方整体维保1年（人为损坏除外）。

③货物的主体结构质保1年，货物由乙方1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补货并完成更换工作期限不超过15天。

④免费维护保修期以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地点为货物使用地点。

⑤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1年内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供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需要从供乙方继续购买相同标准的维护服务，如需要，则在保证保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每年维护服务费用不高于合同下货物价款的5%。

8.1包退包换要求：保修期内，如仪器出现故障（消耗品和人为损坏除外），保修期顺延。保修期内，由于仪器设计缺陷或仪器本身的质量问题，出现故障而连续3个月内未将其修好，供货商保证免费更换全新的仪器(如有新型号同类仪器，均免费更换)；

乙方负责在接到通知后3-5日内完成维修，如维修不能恢复使用功能，乙方就负责更换，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8.2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非人为损坏，在验收合格1个月内由供方负责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免费现场保修，由乙方负责在接到通知后3-5日内完成维修，如维修不能恢复使用功能，乙方就负责更换，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9、技术服务

9.1技术资料

（1）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须附有产品合格证；设备操作规程模板；并 对质保期内货物进行质量“三包”；供方所提供货物，应提供省级计量部门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内）。

（2）质保期后，提供产品终身维修和升级服务，免费提供系统技术咨询。

9.2培训:

货物验收时,乙方负责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方面,乙方应免费提供现场培训至用户能掌握仪器操作和维护保养,应由产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10、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11、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1.1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11.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2、争议的解决

12.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

12.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3、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14.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15、其它

15.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15.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5.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附件：1. 技术响应表（务必与投标文件一致）

2. 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兰州工业学院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坪东路1号 电话：0931-2662017 邮编：730050	乙方（盖章）：XXX 地址：XX市XX区XX路X号X室 电话：XXXX 邮编：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项目管理或使用部门负责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开票信息 兰州工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0000438002190U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坪东路1号 注册电话：0931-28611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电力支行营业室 账号：62001380024050272334	账号：XXXX 开户行：XX银行XXX支行
鉴证方：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西路1581号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方式：座机0931-8277897 经办人代表签字：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甲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乙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 “天”之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 专利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质量保证金

7. 检验和验收

7.1 设备运达施工地点后，甲方和项目监理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制造厂、规格、型号、品牌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始施工。施工单位将各类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7.2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工程或货物不能满足设计、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工程部分或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7.3 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4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 包装

8.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 装运标记

9.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

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9.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有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0. 运输和保险

10.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0.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以甲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100%的运输一切险。

11. 服务

11.1乙方必须负责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

12. 伴随服务

12.1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

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系统集成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维护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免费现场培训甲方使用单位1-2名设备操作人员。

12.2乙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12.3乙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

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品备件

13.1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4. 保证

14.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4.2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及工程最终验收后的12个月内有效。

14.3甲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在三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

14.5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6乙方对故障或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甲方满意。

14.7交货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5. 索赔

15.1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13条、第14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节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 付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7. 价格

17.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17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2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2. 乙方履约延误

22.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24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1.1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完工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第23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24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

按迟完工工程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违约终止合同

24.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第21条的规定同总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4.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2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 不可抗力

25.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5.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 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5.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6.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6.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7.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7.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7.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8. 争议的解决

2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8.2 法院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8.3 裁决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8.4 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9. 合同语言

2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2. 税款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甲方负担。

3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3.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附件1： 技术响应表

附件2： 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您对在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A. 满意（） B. 不满意（）

2、请为代理机构本次招标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

3、您认为代理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 没有意见（）

B. 详细意见或建议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以保存常用的编标素材，形成素材库；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开标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



拒收。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投标；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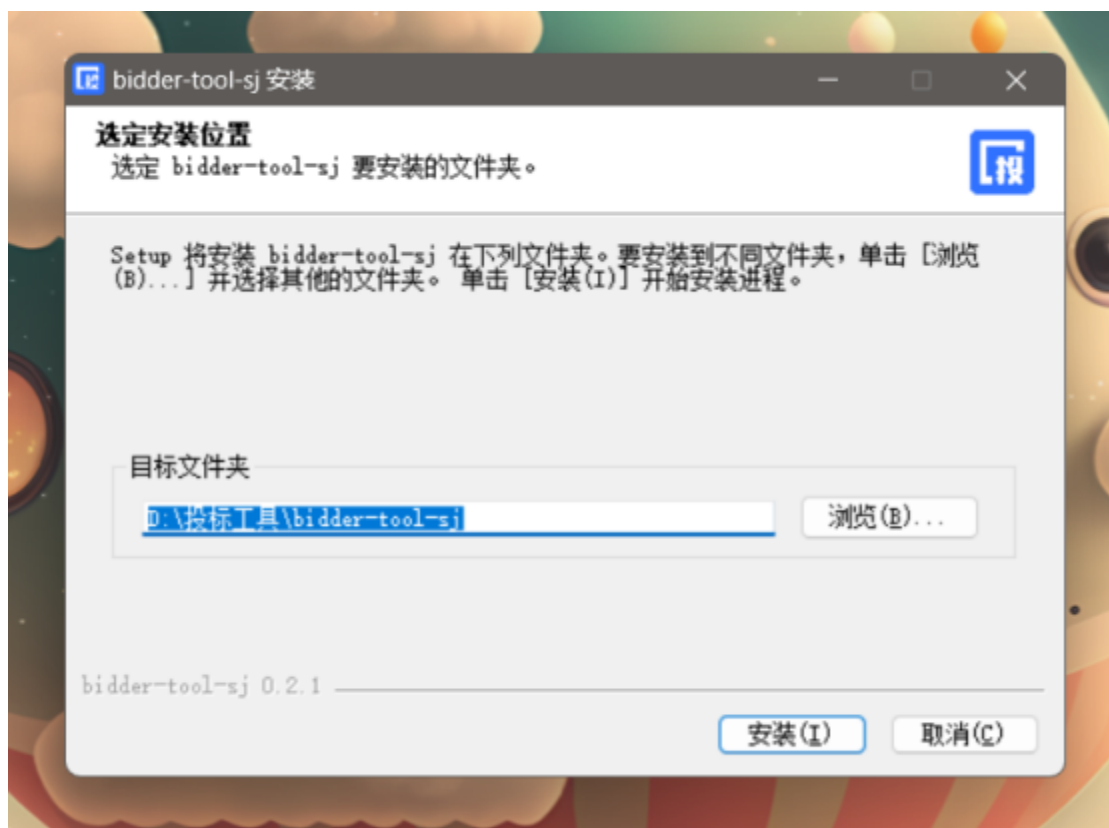


四、使用说明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1、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启动”，进入工具首页。



2、导入招标文件

把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打开，点击新建投标文件，把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是：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2、多轮报价

如果投标项目的非公开项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招标文件，显示政府多轮报价按钮，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3、编制流程说明

以货物—公开为例，其他采购类型根据工具提示填写对应内容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环节主要是填写投标企业的基本信息，所有带星号的字段是必填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政府采购素材库

注：如果企业基本信息和经办人信息有所变动，可以在源页面进行修改维护。

1 企业基本信息

2 经办人基本信息

企业信息

经办人信息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代表

请输入企业法人代表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身份证号码

请输入法人身份证号码

企业注册地址

请输入企业注册地址

法人联系电话

请输入法人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

请输入营业执照号

法人职务/职称

请填写法人职务/职称，如有请填

企业成立日期

请选择企业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请填写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请填写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请填写开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请填写经营范围

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文件。如果上传投标函文件有问题，可以重新上传投标函文件。页面是可以预览投标函文件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3. 投标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PDF。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如果不合适，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如果招标人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对应模板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依次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PDF版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废标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上传文件
1	商务1	商务1评审标准	上传文件
2	商务2	商务2评审标准	上传文件

5.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依次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PDF版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上传文件
1	技术1	技术1评审标准	上传文件
2	技术2-主项	技术2-主项评审标准	上传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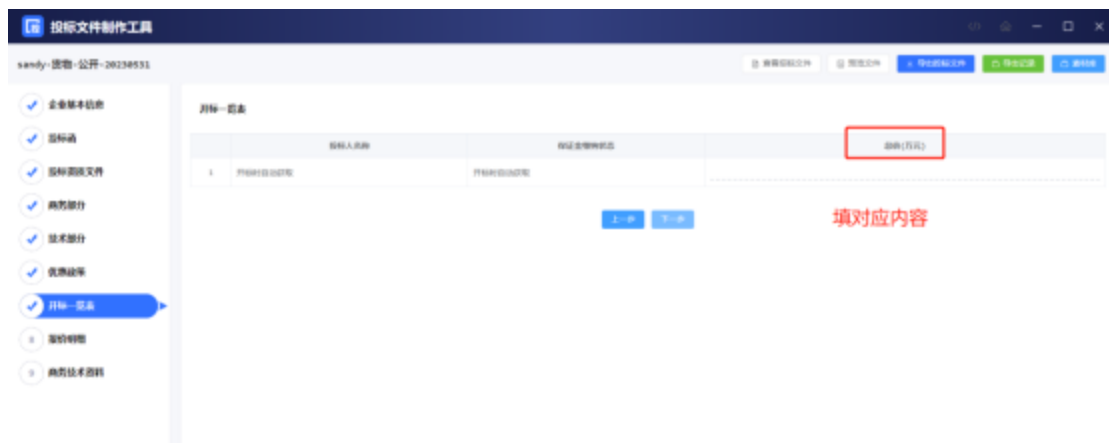
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7. 开标一栏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栏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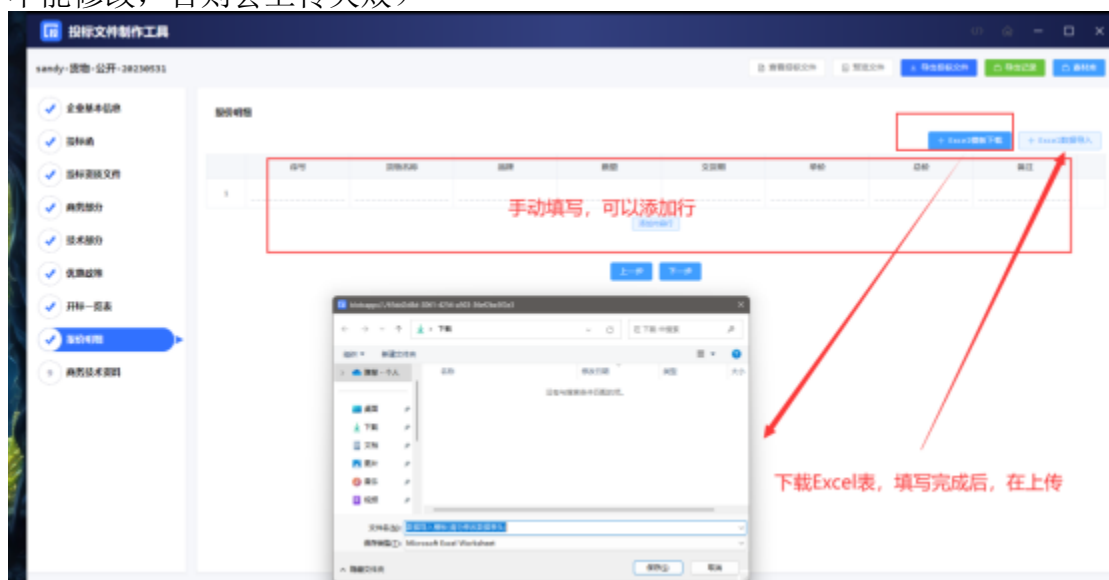


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报价明细表，填写报价明细表。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 格式为PDF版)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如果不合适, 可以点击删除按钮, 删除文件, 重新上传;

如果招标人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 投标人可以下载对应模板

上传完成后, 可以点击“预览文件”, 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10.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随时可以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 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 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11.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 进入导出环节。先生成投标文件, 然后进行签章, 最后导出投标文件。

开始导出招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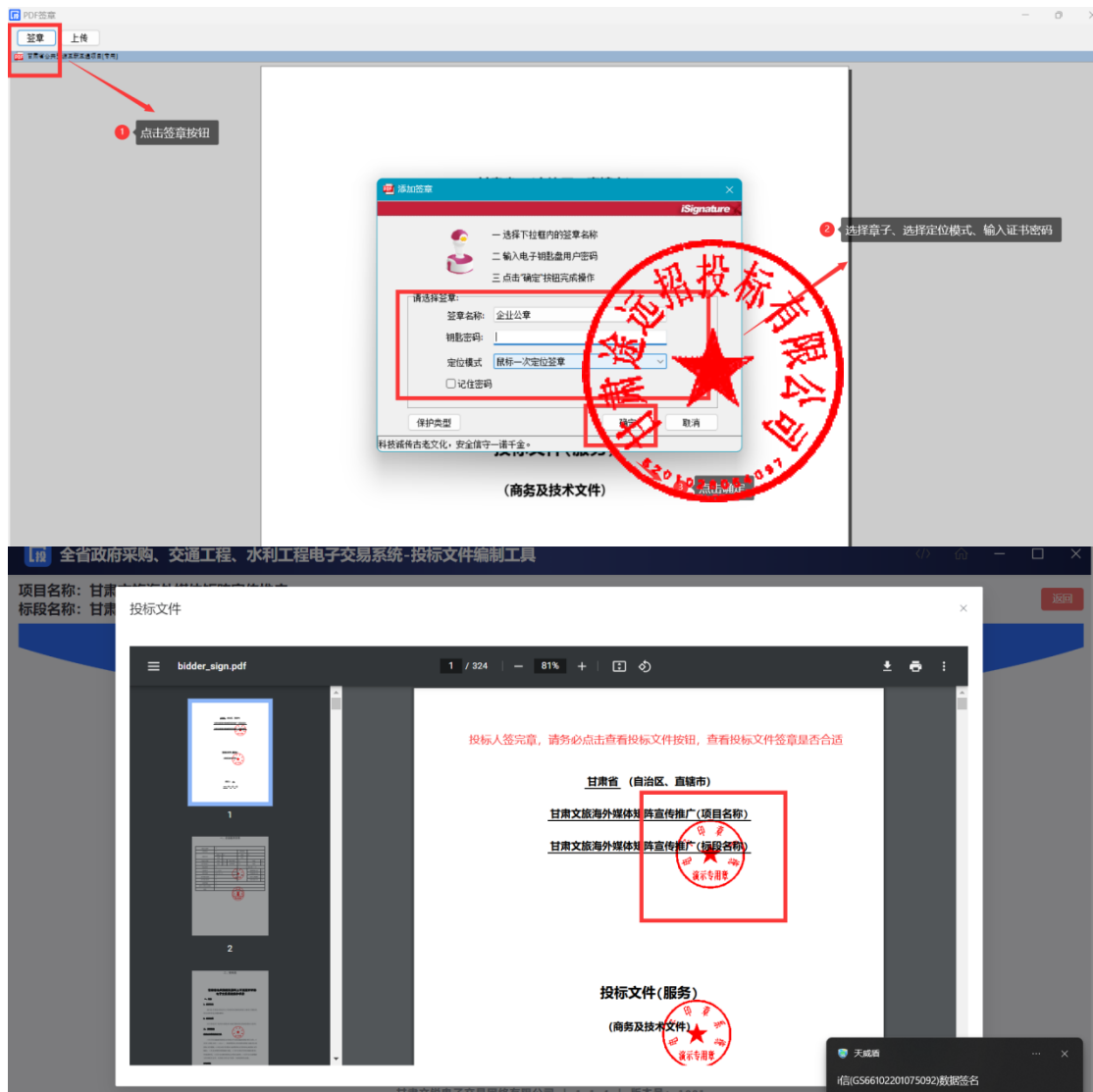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签章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盖章子，进行签章。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的文件有两个，一份是加密的tbsx投标文件；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

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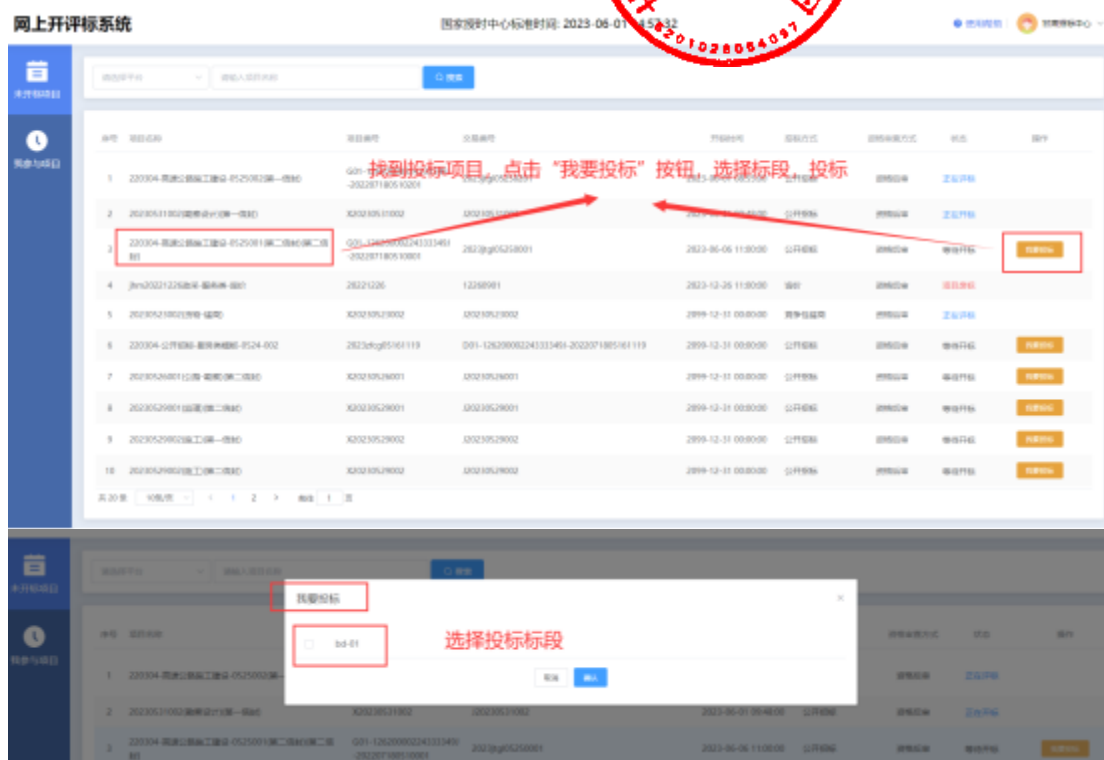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是不能点击“导出招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签章是否合适（请对投标文件负责）。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投标文件不合适，请返回去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投标登记

展示所有项目开标
选择投标标段，确定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网上开评标系统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 2023-06-01 15:01:38

退出登录 帮助中心

未开标项目

请输入关键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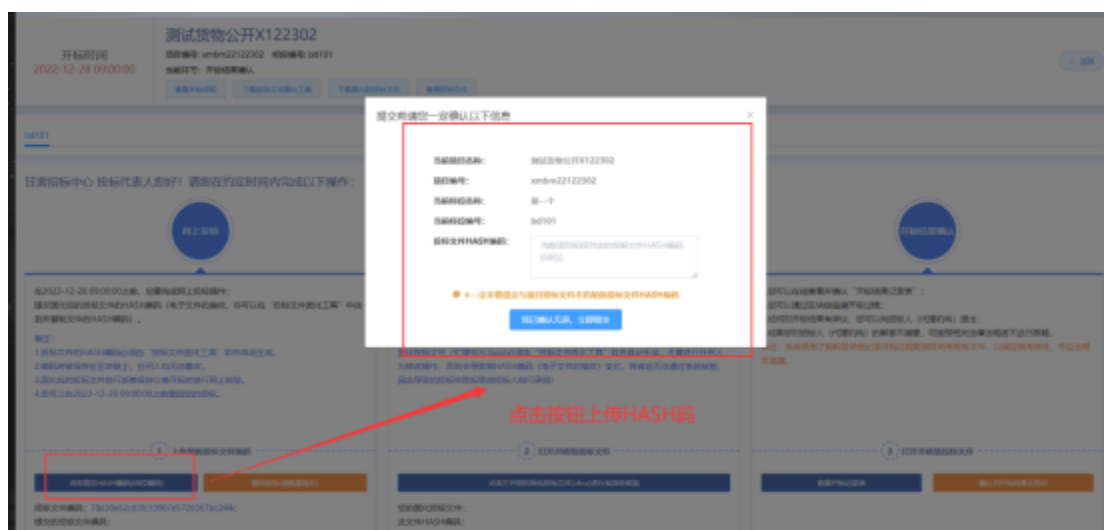
在我参与项目的列表页面, 找到对应投标项目, 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投标方式	状态	操作
1	商务物资公开122352	wtbz202122352	jbtz202122352	2022-12-28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	点击进入开标厅
2	20221213L7笔电维修工程02	12345	54321	2022-12-14 08:00:00	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	点击进入开标厅
3	20221213L7-公共-设备采购02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	点击进入开标厅
4	20221213L7-公共-设备采购01	1234567	7654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	点击进入开标厅



上传哈希值(文件编码)

开标前，打开开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开标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确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开标时间
2022-11-07 10:40:00

公开标段1107Wjx
项目编号: 1231231
标段编号: 23432432

立即下载

23432432

标段名称

查看进度>>>

备注:	2
开标截止截止时间:	2022-11-07 21:00:00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2-11-07 21:00:00
查看投标文件:	
撤回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标段号:	8686214715a271171954326a3a3a27
标段名:	

